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41號

03 原告 周致維

04 訴訟代理人

05 (法扶律師) 余美樺律師

06 被告 周至善

07 兼特別代理人

08 人 周珮英

09 00000000000000000000  
10 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11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0  
12 號）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  
13 下：

14 **主文**

15 原告周致維及被告周至善、周珮英應分別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  
16 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1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8 **理由**

19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20 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 
21 前段定有明文；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  
22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  
23 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載有明文。

2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經原告聲請訴訟  
25 救助，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嗣本院以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判  
26 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 
27 （即三分之一）。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周守閩

01 之遺產（如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判決附表一之遺產），  
02 遺產價額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113年度  
03 存字第1751號提存書計算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  
04 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原告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  
05 觀價額即848544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1/3 = 848543.6$ 元，小  
06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。故  
07 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250元，應由原告、  
08 被告各負擔分3之1。從而，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各繳納3083  
09 元（計算式： $9250 \times 1/3 = 308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10 爰依職權確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  
11 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  
15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游淑婷